

证券代码: 000501 证券简称: 鄂武商A 公告编号: 2008-025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、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8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4. 召集人: 武商集团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刘江超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10人，代表股份13027.7233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68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、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以公司所持畅鑫物流股权置换武商联所持武商量贩股权的议案》

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天泽控股有限公司、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1221.5977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2、《关于武汉广场租金案执行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的议案》

同意13017.823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；

反对99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

3、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13027.723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树勤、夏望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0八年十月二十三日